



要目

导论
评议篇
评述篇
探索篇
附录

司法评议的 实践与探索

尹中卿
林清和 主编
周国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司法评议的实践与探索

尹中卿 林清和 周国辉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评议的实践与探索/尹中卿等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12

ISBN 7-80078-710-9

I. 司… II. 尹… III. 司法—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412 号

书名/司法评议的实践与探索

SIFA PINGYI DE SHIJIAN YU TANSUO

作者/尹中卿 林清和 周国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2.5 字数/324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金明盛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710-9/D·601

定价/2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祝耀祖

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并载入宪法，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史上树立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大力推进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都是国家司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实现依法治国的主要力量。多年来，他们积极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在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打击各种犯罪，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前，我们正处在经济加快发展、体制加快转轨、社会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各种社会矛盾频繁产生，司法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求越来越高，司法队伍面临着日益严峻的考验。必须看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现象在一些部门和地方屡屡出现，甚至已渗透到侦查、起诉、审判、监管等各个司法环节，人民群众对此反响强烈。大量事实证明，权力失去监督，必将导致腐败。因此，加强法律监督，不仅是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是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更是落实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

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加强对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是各级人

大及其常委会重要的法定职责。江泽民同志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理直气壮地把法律监督抓起来，行政、司法机关都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1998年以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省委的领导下，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先后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工作和省公安厅的执法工作进行了评议，对省司法厅厅长进行了书面述职评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践证明，司法评议有利于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工作的民主监督，有利于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力度，有利于推动司法机关改进工作作风，已成为强化人大监督，确保司法公正，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重要而有效的形式。2001年春天，李鹏委员长在视察浙江省工作时，对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司法机关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和浙江省人大机关有关同志共同编写、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司法评议的实践与探索》一书，如实记录了四年评议工作的过程，并以此为素材进行总结宣传和理论探讨，很有意义。作者中有的多年从事人大工作，有的长期战斗在司法工作第一线，有的是法学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他们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为依据，通过回顾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几年来组织开展的司法评议和述职评议工作，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不仅探讨了地方人大评议司法机关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对与此相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多视角的审视，提出了兼具实践性、可操作性和理论性的对策建议。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完善人大监督机制，促进依法治国，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导 论

李泽民

1998年以来,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组织省人大代表分别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工作和省公安厅的执法工作开展评议,我们通称为“司法评议”。2001年,常委会又对省司法厅厅长进行了书面述职评议,从评议内容上说也可以列入“司法评议”的范畴。4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都把司法评议作为当年常委会的一项重点工作,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使每次的司法评议工作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通过持续近一届的司法评议实践,不仅强化了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推动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队伍建设,而且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制度,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认真回顾和总结本届以来的司法评议工作,对于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司法评议的性质、特点和规律,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司法机关工作的监督,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地方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都是很有裨益的。

一、为什么要组织开展司法评议工作

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尽一致。有的同志认为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是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司法评议是否合法有顾虑。有的同志认为人大监督

司法机关工作的途径已经不少，如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对是否需要再开展司法评议工作有疑问。有的同志认为司法机关的日常工作任务相当繁重，而且系统内部的检查、整顿等活动不少，对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评议会不会影响其正常工作以及是否必要有看法。有的同志认为虽然司法机关工作与人民群众关系的确相当密切，但司法工作毕竟是一项法律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对人大代表在评议中能不能评出内容、评在点子上，达到评议的目的、取得好的效果，即对司法评议是否可行存有担心。对此，我们把统一思想放在首位，并贯穿于历年司法评议的全过程。通过认真的学习，尤其是经过几年司法评议的实践，我们的思想逐渐统一，认识不断加深，对组织开展司法评议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了较为一致的看法。

(一) 司法评议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民主意识的增强，必然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推动民主法制的建设，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们党的基本治国方略，这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对于巩固和加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提高执政水平，更好地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依法治省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我省的具体实践。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依法治省的决策和决定后，在全省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全省各地、各部门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工作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的社会环境逐渐形成。同时，对照依法治国的要求，我们在许多地方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和不足，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需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社会长期不懈的努力，有步骤地、积极地推进这一进程。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是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主要

力量。通过评议，有利于我省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更快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方向，切实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责，落实依法治省的各项任务，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法治水平。

（二）评议是强化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需要。依法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监督工作一直是人大工作的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李鹏委员长多次强调，要把加强监督工作放在与立法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指导思想。监督司法机关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司法评议，一是可以拓宽人大司法监督的渠道、丰富司法监督的形式。有助于改变以往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形式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的专题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受理人民群众申诉和控告等，而对司法机关全面工作的监督形式不多、监督不够经常的情况。二是可以增强人大司法监督的力度、提高监督的实效。通过评议这一特殊的监督方式，把人大的监督工作建立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基础上，把法律监督与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有机地统一起来，具有人民性、公开性和依法监督的强制性的特点，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都较大，实效也较能得以体现和保证。三是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评议作为地方人大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的监督方式，总体上还处在不断探索、发展和完善的阶段。通过对省级司法机关开展评议，有助于评议工作中不断地提高和完善，并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司法评议是推进司法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司法机关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担负着极其重要的职责。总的看，

我省各级司法机关的工作是好的，队伍的主流也是好的。但是，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江泽民同志指出：“当前政法队伍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等问题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这些问题严重影响我们政法队伍的形象，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对这些问题，特别是司法腐败现象的危害性，必须足够重视。”江泽民同志指出的这些问题，在我省的司法机关工作和队伍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人身上和少数案件中，但危害和影响是十分严重的。对此人民群众很有意见，广大人大代表也在历次人代会上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司法公正是实现社会公正最后的保证。公正司法的关键在于切实地促进司法机关的工作和队伍建设。评议是司法机关直接听取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司法机关工作，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工作水平，正确运用人民和法律赋予的权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使我们的司法机关真正成为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人民司法机关的强大动力。

（四）司法评议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需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各级人大代表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选举出来、代表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代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尤其是发挥人大代表在监督同级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中的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必然要求。通过组织代表开展司法评议工作，一方面，可以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内容，密切代表与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倾听并反映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工作的基本估计、愿望和要求，增强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责任意识，激发政治热情，更好地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另一方面，通过参加评议工作，代表们可以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全面客观地了解

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提高履行代表职责、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评议工作，在支持和推动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同时，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置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有助于代表们加强对同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监督。

二、如何开展司法评议工作

人大评议工作在我省起步较早。省人大常委会在八届就开展过多次述职评议和行政执法评议，1993年还组织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对县级公安、司法机关的评议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连续几年对省级国家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开展如此大规模的评议，还是首次，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为保证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认真做好评议的各项组织工作，对评议的指导思想、监督重点、基本原则、总体安排等各个方面都必须作认真细致的考虑，既要做到依法办事，符合人大监督的一般规律，符合评议工作的基本要求，同时又要符合实际，便于操作，合理可行。为此，在历次的评议工作中突出地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把握评议的指导思想，明确评议的目的和重点。反复强调评议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宪法和法律法规为依据，依靠和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以被评议对象的执法、司法工作及其廉政建设为重点，依法监督、依法评议，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严肃执法，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更好地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服务。根据这一总的指导思想，在工作中注意把握两点，一是把评议工作的重点放在严肃执法和公正司法上，以体现人大依法评议、依法监督的特点。二是把评议的根本目的放

在推动司法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上，坚持与一个时期的形势要求和被评议机关阶段性工作任务相结合，以体现评议双方根本利益和目标的一致性。

其次，把握评议的基本原则，坚持评议工作的正确方向。作为全面的执法评议和具有强制力的监督方式，司法评议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评议必然涉及到一些具体的人和事以及一些复杂而敏感的具体案件。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对一些问题难免会有不同的看法。为保证评议工作顺利进行，必须自始至终把握好以下四个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这是人大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评议工作必须遵循的一个最基本原则。要把评议工作的全过程自觉地置于同级党委的领导之下。评议工作方案要报经党委批准，评议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到人事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报告，听取党委的指示，评议结束时要认真总结并向党委报告等，以保证评议工作的正确方向。省委对历年的司法评议工作高度重视，及时作出指示，并对评议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二是坚持依法评议的原则。评议要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办事。对评议工作中涉及的案件，一般转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典型案件经批准可以查阅案卷，并可以依法询问或质询以至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等途径，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和研究，但不干涉其具体的办案，做到依法评议、依法监督。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评议要以事实为依据。要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的材料，并从不同的角度理清问题的来龙去脉，弄清事实的真相，防止主观臆断和偏听偏信。评议发言和提出的评议意见、整改要求，要实事求是，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四是坚持讲求实效的原则。要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评议工作的根本目的。抓好自查自纠工作，并贯穿于评议工作的全过程，做到边评边改。必须突出抓好整改

工作，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扎实措施认真解决，并着力抓好制度建设，做到长效管理，体现、巩固和扩大评议工作的成果。

第三，精心组织，保证评议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司法评议工作一般历时较长，涉及的范围也较广。精心做好评议的各项组织工作，十分必要。每次评议工作都分准备、调研、评议、整改四个阶段进行，各个阶段都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要求，有力地保证了评议有序进行。在准备阶段，做到一个“细”字。在评议工作开展之前，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根据不同的评议对象，在坚持评议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确定好评议工作重点，制定详细可供操作的评议工作方案，组织评议工作机构。尤其是要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人大代表的组织和发动工作，做好对被评议干部职工的动员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评议工作的全面展开打下良好的基础。在调研阶段，注重一个“深”字。调查研究的深度，决定着评议工作的深度。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掌握情况，务求弄清情况，把工作做深做透。在每次评议期间，我们都要组织力量，到各市县、与被评议单位工作联系较为紧密的省级部门、到被评议单位内部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做好配合评议的有关工作，提供情况，提供当地反映较为集中和强烈的典型案件。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联系群众方面的优势，通过走访选民等方式，直接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同时，对一些典型的案件，我们还组织专家论证。如在评议省高院工作时，我们专门组织力量，调阅了44个案件的卷宗，从办案程序、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论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确定其中的16个案件为重点，交由省高院重点办理，加大评议工作的力度和深度。在评议阶段，强调一个“准”字。评议的力度和深度并不表现在评议发言时的言辞激烈、尖锐上，关

键在于掌握事实，抓准问题，摆事实，讲道理，不人为地扩大，不人为地拔高，才能取得好的效果。为此，在召开评议会时，十分注意强调“准”字。要求代表的评议发言，紧紧围绕严肃执法、公正司法这个主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而有重点地反映被评议单位的工作，既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又要分析原因，体谅困难，提出建议，力求做到事实确凿，依法有据，由表及里，评深议透。在整改阶段，突出一个“实”字。抓好整改，推进工作，保证评议工作取得实效，才能体现出评议工作的实际效果，才能不辜负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为此，常委会把督促被评机关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尤其是抓好整改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每次评议会后，都要向被评议对象提出整改的要求，逐件转交有关的案件，对整改的落实情况包括每个转交案件的办理情况，都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责成内务司法委员会在评议后的次年加强跟踪督查，保证评议工作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

三、司法评议工作的具体成效

4年来，无论是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的司法评议，还是对省司法厅厅长的述职评议，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这些成效是多方面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评议工作的成效正在不断得以体现、巩固和扩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解决了一些司法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了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对省级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乃至全省各级司法机关的工作和建设有推动、有教育、有成效，是评议双方也是社会各方面对评议工作较为一致的看法。在评议中，代表们对我省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

政等部门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司法机关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为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也指出了司法机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代表们对省高院在审判工作中违反法定程序超期限办案，有的案件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审判改革进展不快等；对省检察院在查处职务犯罪中存在畏难情绪，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监督相对薄弱，对基层检察业务工作指导不够有力等；对省公安厅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的力度还不够大，部分干警包括一些领导干部执法思想、执法观念、执法意识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一些干警存在较为严重的特权思想等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是中肯的。被评议机关根据代表评议意见认真整改，既重视存在问题的解决，又重视加强制度建设，注重长效管理，有力地推动了司法机关工作。通过评议使广大干警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进一步增强了法制意识、公仆意识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增强了宗旨观念，更好地把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统一起来，找准自己的位置，摆正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清除司法腐败，提高司法水平，更好地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责。代表们在评议中还对我省司法机关特别是一线干警严重不足，必要经费难以保证，执法环境不理想等实际困难表示极大的关注，并向省委和省政府提出建议，要求更好地解决司法工作和司法队伍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呼吁全社会更好地支持司法机关的工作，努力为司法机关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督促纠正了一批有差错的案件，促进了司法办案质量和水平的提高。每次评议，都向司法机关提出了一批需要研究处理的案件，这些案件，有的是人大常委会在日常监督中遇到的，有的是人大代表在评议中提出来的，有的是在各地反映较为集中和强烈的。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司法机关对这些案件必须高度重

视，逐件研究，确有错误的要坚决依法改正，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要认真说明情况，对处理正确但认识上存有分歧的要认真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做到案案有答复。在评议中，省高院对省人大提出的 108 件具体案件逐件作了研究和答复。对其中 16 件经调卷研究作为重点督查的案件，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按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改判的 8 件，决定重新进行鉴定或补证的 3 件，审判委员会再次进行复议的 3 件，维持原处理结果的 2 件。在向省检察院提出的 40 件案件中，对 9 件原处理决定确有错误或办理不力的案件，依法作了纠正；对 6 件存在问题和不足的案件，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对 3 起涉及违法违纪的人和事依法作了处理；对其余的案件向代表们说明了情况。在对省公安厅提出的 45 件具体案件中，对 15 件反映不立案或办理不力的案件，依法予以立案并加强了侦办工作；对 2 件管辖争议的案件作了协调；对 4 件案件进行了复查；对 14 件反映执法不公及违法违纪的案件进行了查处；对 6 件反映厅机关工作问题的案件，省公安厅认真作了检查；对 4 件要求赔偿的案件，根据国家赔偿法程序给予了回答。省人大常委会在要求司法机关认真办理具体案件的同时，还要求举一反三，从机制、体制和制度上找原因、查漏洞，对现有的工作制度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和修订，在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理顺体制上下功夫，做到标本兼治，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认真的教育和严肃的处理。

（三）拓宽了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途径，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践证明，评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审判、检察和公安等机关监督的有效形式，较好地解决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的形式不够完善健全、不够经常有力的问题。一是评议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基础，监督工作民主化、公开化程度提高了，监督的针对性、有

效性增强了，监督的力度加大了，从而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大监督司法机关工作不力的局面。二是通过评议，全面了解了司法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看到了司法工作中存在的客观困难，有助于进一步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明确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重点和途径，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更好地推进司法公正和严格执法。三是评议工作不仅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代表、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而且有利于把常委会的工作置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有助于人大常委会依靠代表和人民的力量，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做好工作的信心，增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自觉性，从而更加自觉地履行好常委会的各项法定职责。

（四）丰富了人大代表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途径，发扬了人民民主。代表是评议工作的主体。在每年的司法评议中，有90%左右的省人大代表以各种方式参加了评议工作。代表们普遍以代表中心组或代表小组为单位，认真学习法律，了解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工作的性质、任务和职能，开展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实践中，代表们积极探索，创造了不少好的形式，深化评议调查。有的地方每一位代表都主动走访一定数量的选民；有的召开座谈会或以个别访谈的形式直接听取意见；有的代表自己动手编写调查问卷，请部分基层司法机关干警作书面回答，了解其思想和工作状况；有的代表持证视察、明察暗访或以普通群众身份到基层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办事，直接体察群众到这些司法机关办事的感受；有的地方组织代表上街面对面地接受人民群众的投诉等，掌握了大量鲜活的第一手材料，不仅使评议工作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而且也充实了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随着司法评议的开展，各地在实践中不断丰富评议的内容和形式，拓展代表工作和监督工作的途径和领域。代表们通过参加评议工作，有了一次很好地学习法律、了解司法机关工作、提高

自身素质的机会，普遍增强了依法行使代表职责的代表意识和代表人民行使管理事务权利、维护和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责任意识，提高了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司法评议工作的启示

司法评议的生动实践，充分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评议尤其是司法评议作为一项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精神，来源于地方人大工作探索和实践，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提高了监督形式，正日益得到各方面的重视尤其是各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视，已经和必将成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改进和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研究，不断完善，提高司法评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我们感到，在今后的司法评议工作中要继续着力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要把握好依法评议与审判、检察、公安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的关系，做到监督不越权，评议不干涉，督查不办案。在我国，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关系，不是相互制衡的几权分立制，而是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制约与被制约的分工协作关系。人大对司法机关工作开展监督，司法机关自觉接受评议，都是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目的在于更好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更好地发挥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监督必须依法进行，切实尊重和保障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法定的审判权、检察权和公安机关法定职责的权力。同时，各级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并不是不要党的领导，不要人大的监督。司法机关只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才能从根本上防止行政机关、社会团体